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0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長美(02)85907435
電子郵件信箱：mo-beichen7@mohw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(毒品危害防制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81762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毒品防治服務計畫 (1081762822-1.docx)

主旨：本部以毒品防制基金辦理之「109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及地
方政府辦理毒品防治服務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
轉知所屬相關機關（單位），及所轄非政府組織（團
體），踴躍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包含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之「藥癮者社區復健
方案布建及品質提升計畫」、保護服務司之「兒少拒毒預
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」，及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之「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」，各計畫之補
助對象、申請方式與聯絡人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品質提升計畫：

1、補助對象：各類立案之財（社）團法人團體、公、
協、學會、公（私）立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、社福機
構、醫療機構等。

2、計畫內容：如旨揭計畫說明書之附件1。

3、申請方式：自計畫公告日起14個日曆天（至108年12月

心理健康科 收文:108/12/02



1080292916

有附件



15日)內，以正式公文，將計畫申請表及應檢附文件，以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(以本部收發章為憑)送達本部(心理及口腔健康司)。

4、計畫聯絡人：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8590-7432；E-mail：mo-beichen7@mohw.gov.tw；洪科長，電話：(02)8590-7450；E-mail：mojanet@mohw.gov.tw。

(二)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：

1、補助對象：

(1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(2)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、財團法人。

2、計畫內容：如旨揭計畫說明書之附件2。

3、申請方式：全國性民間團體自計畫公告日起10個日曆天(至108年12月11日)內，檢附計畫申請表1式3份，函送服務範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社政單位)受理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，併同縣市自提之申請計畫及初審彙整表後，於108年12月18日，函送本部(社會救助及社工司)。

4、計畫聯絡人：姚小姐，電話：(02)8590-6624；E-mail：saamber@mohw.gov.tw；胡先生，電話：(02)8590-6622；E-mail：sayoung@mohw.gov.tw；蔡科長，電話：(02)8590-6630；E-mail：sasw66@mohw.gov.tw。

(三)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：

1、補助對象：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。

2、計畫內容：如旨揭計畫說明書之附件3。

3、申請方式：自計畫公告日起14個日曆天（至108年12月15日）內，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盤點轄內需求及資源後，研提計畫書，將計畫申請表1式3份，函送本部（保護服務司）。

4、計畫聯絡人：曾先生，電話：(02)8590-6664；E-mail：psalw@mohw.gov.tw；朱小姐，電話：(02)8590-6995；E-mail：ps0429@mohw.gov.tw；王專員，電話：(02)8590-6690；E-mail：pswhs@mohw.gov.tw。

二、旨揭計畫期程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（若核定補助日期晚於109年1月1日，則除受補助單位未曾於108年度獲本部補助辦理本案相關計畫者，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外，得追溯至於109年1月1日。）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說明書如附件，本計畫亦自即日起公布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/首頁/公告訊息區，請逕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）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 陳時中